

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系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13 年 08 月 3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「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規定訂定本基金運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系向各界或校友募款為之。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，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系統籌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 - 二、設置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。
 - 三、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。
 - 四、推動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。
 - 五、其他推動系務發展相關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，並依第三條基金用途為：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系務會議，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 - 二、另訂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辦法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三、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用途者，由本系系務委員會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系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與運用，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